

建造、雜項、拆除執照領照目前常見 問題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上傳書表電腦內容和承辦核准卷宗書類之內容不符，請檢附最後更動的表單，並請確認。
- 二、申請書清稿內容常與原申請書剪貼後內容相同。如原申請書為掛號用，請務必清稿核章完整。
- 三、申請書起造人住址和通訊處未填完整，請確認內容正確。(此兩項欄位屬必填)
- 四、變更設計之原領執照號碼漏填，字軌亦有登打錯誤，請確認內容正確。
- 五、五份位配置圖 (A3) 未檢附，請確認內容正確。(此書類在執照核准時即需檢附，並請上色、簽名、蓋章)
- 六、起造人 2 筆或 2 戶以上未登打或漏檢附名冊，請確認內容正確。
- 七、地號表 2 筆以上時漏檢附地號表，請確認內容正確。(登打地號表時請注意使用面積及子號必填)
- 八、常漏附停車空間與昇降設備附表，請確認內容正確。
- 九、建併拆時均需「各自」檢附二維書表，拆照電腦內容常未檢視清楚，請核對清楚刪除非屬拆照之內容，並請確認內容正確。(拆照圖無需上傳)
- 十、建併雜時，雜照內容常未檢視清楚，請核對清楚刪除非屬雜照內容，請確認內容正確。
- 十一、執照圖說(建築圖說、結構圖說、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圖說)圖請整合為「一張清冊」，不可分開上傳，請確認內容正確。